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2,079,34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 82,079,343 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股。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神马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神马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2,079,343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孙晓恩	3,830,369	3,830,369	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978	2,735,978	0
王丽人	2,735,978	2,735,978	0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3,419,972	0
张端时	4,103,967	4,103,967	0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103,967	4,103,967	0
董卫国	4,377,569	4,377,569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1,559	5,061,559	0
朱恩伟	4,309,165	4,309,165	0
付薇	2,735,978	2,735,978	0
王一禾	5,882,352	5,882,352	0
王福新	6,839,945	6,839,945	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3,543	7,113,543	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967	4,103,967	0
杜战军	3,419,972	3,419,972	0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86,320	9,986,320	0
朱浩军	957,592	957,592	0
张卫东	1,367,989	1,367,989	0
张建五	2,735,978	2,735,978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57,183	2,257,183	0
数量总计	82,079,343	82,079,34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344,491,100	37.47	-82,079,343	262,411,757	28.54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74,964,000	62.53	82,079,343	657,043,343	71.46
股份总数	919,455,100	100.00	0	919,455,100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 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12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7.11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类型为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00,000,000 元，符合“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规定。

3、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股。

发行人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20 元，因此，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2”转股价格由 7.3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7.11 元/股，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00%、第二年为 1.0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00%、第五年为 1.00%、第六年为 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张 110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9、其他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神马定 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1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发行人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20 元，因此，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2”转股价格由 7.3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7.11 元/股，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1）发行人：

企业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思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联系人	刘臻

（2）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

● 委托理财期限：预计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	10,000	7.10%	7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资小组及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公司投资小组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产品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业绩比较基准为 7.10%/年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股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信托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最终使用方相关其他情况

1、资金最终使用方

名称：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置业”）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用于南京市雨花台区 NO.2021G35 地块（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偿还前期股东借款。

中冶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中冶置业营业收入 130.05 亿元，同比增长 29.79%；利润总额为 24.58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25%。截至 2020 年底，中冶置业总资产 836.41 亿元，同比增长 5.11%；资产负债率为 76.7%，较上一年增加 0.63pct。

经营状况：中冶置业集团是中冶集团控股的大型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国资委首批 16 家房地产央企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状况：主体评级为 AAA（联合资信 2021 年 5 月 21 日），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以标的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信托理财产品。子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期间，子公司将与信托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7/9/23	王卓	130510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经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要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实控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五矿信托截止 2021 年 6 月底，总营收为 35.99 亿元，同比增长 34.18%；信托业务收入为 27.57 亿元，同比增长 48.80%；净利润 20.06 亿元，同比增长 37.07%。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五矿信托，五矿信托与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子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121.70	130,811.99
负债总额	66,120.38	60,888.68
资产净额	64,001.32	69,9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352.67	-19,646.55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资金为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本次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货币资金 395,080,277.58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25.31%，不会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按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子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房地产开发贷，房地产开发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而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	10,000	-	-	10,000
2	证券理财	2,000			2,000
3	证券理财	2,000			2,000
4	信托理财	6,500			6,500
5	信托理财	10,000	-	-	10,000
6	信托理财	7,000	-	-	7,000
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8.64	-
8	银行理财	13,000	13,000	116.52	-
9	银行理财	10,500	10,500	182.50	-
10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46.02	-
1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96.94	-
1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4.90	-
1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78.96	-
合计		95,000	57,500	1,114.48	3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	
是否超过总理财额度				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59,653,331.7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2021/04-2021/09	28,938,559.92	《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奖励、一事一议等
2	行业补贴与奖励	2021/04-2021/09	17,382,376.00	《关于印发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申报程序》等
3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21/04-2021/09	8,650,851.1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等
4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1/04-2021/09	2,960,04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等
5	其他补助与补贴	2021/04-2021/09	1,721,504.64	《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政策意见》等
合计			59,653,331.73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5,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海峡股 份《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海峡股份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本次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530,000	1.75%	IPO 前取得：5,5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51%	2021/9/9 ~ 2021/9/14	集中竞价交易	18.18-19.65	30,090,145.02	3,930,000	1.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峡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峡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 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46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刘海荣、符人恩、吴开贤、潘虎、陈海鹰、段华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王兵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李轩、王修奋、何冰、符索秋出席现场会议，庞磊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顺雄（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23,000	99.8728	238,300	0.12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33,000	95.8709	238,300	4.12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荷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331,2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伟红、北京弘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弘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3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伟红、北京弘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弘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奥锐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奥锐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锐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331,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600	4.53%	18,165,600	0
2	裘伟红	9,907,200	2.47%	9,907,200	0
3	北京弘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弘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58,400	2.06%	8,258,400	0
合计		36,331,200	9.06%	36,331,2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583,200	0	153,583,2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3,479,600	-9,907,200	153,572,400
	3、其他	42,937,200	-26,424,000	16,513,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331,200	323,66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00,000	36,331,200	77,33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6,331,200	77,331,2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